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告 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名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孟乾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郁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8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